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克銘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　律師
　　蔡朝安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柏霖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張訓嘉　律師
　　高函岑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